

苗栗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經總統公布後實施迄今，本縣歷年所累積性侵害案件已達千餘件，性侵害被害人在遭遇事件後，面臨到經濟、法律訴訟、醫療、心理復健治療、緊急安置等各方面的支出大為增加之困境，為解決前述困境，維護被害人基本權益，本府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訂定苗栗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九月八日。惟衛生福利部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函頒修正「(縣、市全銜)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」，為與時俱進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金額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二、修正律師費用補助項目金額及上限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